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无锡美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

（招标编号： WXXQ202406001-X02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吴韵梅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分包.....	20
1.12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担保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定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6
7.5 履约保证金	26
7.6 签订合同	26
8.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4
第二卷	75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77
第三卷	7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吴韵梅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梅西路101号</u> 联系人： <u>黄淑艳</u> 电话： <u>0510-88153351</u> 电子邮箱： <u>/</u> 传真：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号中国工业博览园30幢</u> 联系人： <u>李彬、李季环</u> 电话： <u>0510-81892501</u> 电子邮箱： <u>89131724@qq.com</u> 传真： <u>0510-8189258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无锡美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标段名称）</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以东、金城路以南</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该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产业园房屋改造、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建筑外立面造型及灯光改造、停车场改造提升、园区智能化建设、实验室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等。本项目改造房屋为一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4381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93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507平方米，跨度约8.1米，高度约79.19米；建安工程造价约7000万元。</u>
1.1.7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	设计阶段、施工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要求： <u>120日历天</u> 设计开工日期： <u>2024年07月20日（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年08月19日（以委托人开工令为准）</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年11月17日</u> <u>整个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涵盖整个工程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u>

		<u>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u>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7000万元。</u>
1.2.1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无锡美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内容和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工程范围：主要指修缮加固、土建、装饰、幕墙、安装（含水电安装、消防、暖通、智能化、亮化、景观灯具、展厅安装等）、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满足交付使用的所有内容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具体以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为准。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u>监理服务内容：<u>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建设期咨询服务、竣工及后期咨询服务。</u></p> <p><u>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建设期咨询服务、竣工及后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完成项目行政审批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考察、聘请或召集专家评审会等决策工作、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内容。（1）及时介入设计方案的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优化、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业主审核设计概算，以实现对服务项目的投资进行全方位成本控制的义务。（2）协助业主完成项目前期申报、工程建设审批等手续。（3）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时协助业主审核工程施工图预算，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控制。2.建设期咨询服务：（1）开展本项目的日常及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2）依据业主授权权限，代表业主对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对各承包商实施全方</u></p>

		面的控制与管理。(4)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内、外部各方面关系,创造和谐的建设与施工条件。3.竣工及后期咨询服务:(1)组织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2)交付阶段(协助业主完成综合验收过程中需办理的相关验收手续、竣工验收备案等)。另协助办理档案移交等手续。(3)协助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如需)。(4)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1.3.2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设计阶段、施工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要求:120日历天。中标人服务时间为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的通知,中标人正式进场履行其服务的日期开始,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1要求;</p> <p>(2)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1要求;</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p> <p>(5)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p> <p>2) 1)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3月-2024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3月-2024年5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含)以上单位。</p> <p>(6)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各配备一套班子,各组成员不得兼任。①工程监理组: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监理员3人,合计6人;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根据工程实际情</p>

		<p>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工地；②项目管理组：项目管理组的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项目管理组的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含）以上单位。项目管理组所有成员不得有外聘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由招标人考勤考核。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的资料：岗位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3月-2024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3月-2024年5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接受退休人员）。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7）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其它要求：<u>证明资料要求：财务要求（2020至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上述“（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的资料均采用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除上述资料外，有效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V7.0信息为准。</u></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的牵头人由[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单位承担。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u></p>

		<p>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7）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u>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u></p> <p><u>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u></p>

		<u>发出的文件为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2024年07月02日上午11:00时</u>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u>2024年07月02日 下午17:00前</u> 形式：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p>1、本项目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的投标总报价为监理服务费和项目管理服务费之和。本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1792254.67元。其中：</p> <p>（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苏价服[2007]195号文计算，计费额暂工程造价7000万元人民币，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复杂（Ⅲ级）1.15，专业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即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值为38%。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47454.67元。投标报价包括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和监理费的费率报价，监理费的费率报价=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工程造价7000万元。中标监理费的费率作为最终双方结算依据且固定不变。本工程监理费的监理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1.6392%。</p> <p>（2）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按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38%计算，暂按工程造价7000万元人民币为计费基数，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44800.00元，投标报价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和项目管</p>

		<p>理服务费的费率报价，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报价=项目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工程造价7000万元。中标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作为最终双方结算依据且固定不变。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0.9211%。</p> <p>2、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的费率、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均为百分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例如X.XXXX%）。若上述投标人费率投标报价乘以工程造价7000万元后与服务费投标报价不一致，费率固定不变，则按费率修正后的评标价为准，且投标人需承担因服务费投标报价金额与按费率修正后的评标价计算结果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中标监理费的费率、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固定不变，监理费的结算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扣除20万以上的设备费）乘以中标监理费的费率，项目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扣除20万以上的设备费）乘以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监理服务费、项目管理服务费结算与考核挂钩。</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本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u>1792254.67元</u>。其中：<u>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47454.67元</u>，<u>监理费的监理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1.6392%</u>；<u>项目管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644800.00元</u>，<u>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0.9211%</u>。<u>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u>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u>其他形式：</u></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p>

		<p><u>励招标人使用)</u></p> <p><u>□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 (2023) 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u></p> <p><u>☑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 (2023) 29 号文及锡信用办 (2023) 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u></p> <p><u>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3 万元</u></p> <p><u>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效)。</u></p> <p><u>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u></p> <p><u>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u></p> <p><u>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u></p> <p><u>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u></p> <p><u>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u></p> <p><u>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u></p> <p><u>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u></p> <p><u>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u></p> <p><u>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u></p> <p><u>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u></p>
--	--	--

		<p><u>为未提交投标担保。</u></p> <p><u>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u></p> <p><u>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u></p> <p><u>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u></p> <p><u>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u></p> <p><u>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u></p> <p><u>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u></p> <p><u>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u></p> <p><u>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u></p> <p><u>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u></p> <p><u>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u></p> <p><u>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u></p> <p><u>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u></p>
--	--	--

		<p>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p> <p>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p>
--	--	--

		话: (0510) 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u> <u>(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u> <u>(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u> <u>(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u> <u>(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u> /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年至2022年</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 / </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 / </u> 其他要求: <u> / </u>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本工程为电子化招标, 投标时不需要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 (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 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u>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u>

(B)	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生成加密投标文件。</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07月18日上午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 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开标室（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停车场1楼）。</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4)(A)	开标程序	<u>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u>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u>；其中招标人代表<u>/</u>人，专家：<u>5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评标办法参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的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试行)》、《关于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试行)>进行调整的通知》(苏建招办〔2015〕11号)的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p> <p>3、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4、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5、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7、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标插入引用的图片或照片上的文字字体不作要求）。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p>
--	--	---

		<p>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规定“1.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p> <p>13、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p>
--	--	--

		<p>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p> <p>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p> <p>1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p> <p>1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8、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1890849。</p>
--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

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本招标项目规定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或项目管理）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或项目管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或项目管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

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42 分 技术标（24 分）：监理大纲（14 分）、项目管理方案（10 分） 投标报价：34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1)	资信业绩 (42 分)	<u>项目主要管理人员</u> (26 分)	一、工程监理组（12 分）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4 分） （1）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工程管理或工民建等相关专业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 （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 20 年以上（含 20 年）得 2 分，执业年限 10 年（含）-20 年（不含）得 1 分，执业年限 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得 0.5 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3）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上述信息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 2、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8 分） （1）配备 1 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2.5 分） ①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工程管理或工民建等相关专业得 0.5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 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得 0.5 分； ③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注册证书得 0.5 分； ④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得 0.5 分； ⑤具有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

		<p>(2) 配备 1 名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得 0.5 分,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p> <p>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证书得 0.5 分;</p> <p>③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 注册证书得 0.5 分;</p> <p>(3) 配备 1 名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分):</p> <p>①具有所学专业为信息工程与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得 0.5 分,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p> <p>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证书得 0.5 分;</p> <p>③具备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 注册证书得 0.5 分;</p> <p>(4) 配备 1 名安全监理工程师 (2.5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消防工程或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得 0.5 分,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p> <p>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0.5 分;</p> <p>③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专业) 得 0.5 分;</p> <p>④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0.5 分;</p> <p>⑤具有工程师 (含) 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0.5 分。</p> <p>二、项目管理组 (14 分)</p> <p>1、项目管理组负责人 (2 分)</p> <p>(1) 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专业) 得 1 分;</p> <p>(2) 具备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2、专业配套 (项目管理组负责人除外) (12</p>
--	--	---

			<p>分)</p> <p>(1) 配备一名造价管理的工程师 (4 分)</p> <p>①具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 得 2 分;</p> <p>③具备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得 2 分。</p> <p>(2) 配备 1 名结构专业的工程师 (4 分)</p> <p>①所学专业为土建结构工程相关专业得 2 分,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p> <p>②具备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3) 配备 1 名电气的工程师 (4 分)</p> <p>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2 分;</p> <p>②具备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p> <p>注: ①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均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 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 等同。</p> <p>②上述所有人员均必须提供: 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03 月-2024 年 05 月的缴费清单) (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03 月-2024 年 05 月的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除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外, 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类似工程业绩 (8 分)	<p>(1) 投标人企业 2019 年 6 月 1 日 (含) 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5000 万元 (含) 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有一项得 2 分, 仅限评 1 项。</p> <p>(2) 投标人企业 2019 年 6 月 1 日 (含) 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5000 万元 (含) 以上的房屋建</p>

		<p>筑工程项目管理，有一项得 2 分，仅限评 1 项。</p> <p>(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有一项得 2 分，仅限评 1 项。</p> <p>(4) 项目管理组的负责人 2019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一项得 2 分，仅限评 1 项。</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或项目管理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监理业绩必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项目管理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述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监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所注的为准，如两者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所注为准，如两者均未注明，提供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项目管理业绩：有效期以项目管理的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项目管理的合同所注的为准，如未注明，提供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组的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计算得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组的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组的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总</p>
--	--	---

			<p>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组的负责人的变更证明。同一工程,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得分。以上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信息为准。</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8 分)</p>	<p>所需检测设备:经纬仪、水准仪、焊接检验尺、多功能线缆探测仪、游标卡尺、红外测温仪、激光垂准仪、激光扫平仪、CP6 空气质量检测仪、八轮平整度仪、摩擦系数测试仪、外径千分尺等检测设备齐全得 8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期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和购买发票。购买发票日期截至投标截止日期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购买发票,无需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2.2 (2)	<p>技术标 (24 分)</p>	<p>监理大纲 (14 分)</p>	<p>1、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页数(含暗标目录)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一页的扣 0.1 分。</p> <p>2、进度控制的措施 (2 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页数不超过 30 页,每超过一页的扣 0.1 分。</p> <p>3、投资控制的措施 (2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 页数不超过 30 页,每超过一页的扣 0.1 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2 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页数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一页的扣 0.1 分。</p> <p>5、合同与信息管理的措施 (1 分) 有合同与信息管理的具 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页数不超过 10 页,每超过一页的扣 0.1 分。</p>

		<p>6、组织协调管理措施（1分）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页数不超过1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p> <p>7、项目管理整体方案（3分） 本项目工程概况、项目管理服务范围、项目管理依据、项目管理目标、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思路等。 页数不超过3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p> <p>8、项目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3分） 设计、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有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与协调、合同管理、风险管理、投资控制、现场管理等管理内容。 页数不超过3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p> <p>9、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及沟通对象（2分） 页数不超过2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p> <p>10、项目管理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2分） 页数不超过2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p> <p>注：（1）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标插入引用的图片或照片上的文字字体不作要求）。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p> <p>（2）除技术标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技术标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p> <p>（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2.2.2 (3)	投标报价 (34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Q1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注：①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p>

	<p>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②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 扣 0.1 分，每低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③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④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程序补充）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

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的服务范围、服务期、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8) 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

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无锡市吴韵梅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无锡美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
2. 工程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以东、金城路以南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产业园房屋改造、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建筑外立面造型及灯光改造、停车场改造提升、园区智能化建设、实验室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等。本项目改造房屋为一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381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93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07 平方米,跨度约 8.1 米,高度约 79.19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7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项目管理组的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万元)。(含税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监理费的监理费率投标报价

为_____%、项目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元、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投标报价为____%

本项目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的投标总报价为监理服务费和项目管理服务费之和。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中标监理费的费率、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固定不变，监理费的结算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扣除 20 万以上的设备费）乘以中标监理费的费率，项目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扣除 20 万以上的设备费）乘以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监理服务费、项目管理服务费结算与考核挂钩。

如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未能按时开工或完工时（关键节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所导致的延期，本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不另行补偿。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设计阶段、施工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要求：12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0 日（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以委托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整个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涵盖整个工程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无锡市吴韵梅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6份，己方执2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合同专用条件（包括合同附件）；(6) 合同通用条件；(7) 技术标准和
要求；(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內容

2.1.1 服务范围包括：无锡美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内容和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工程范围：主要指修缮加固、土建、装饰、幕墙、安装（含水电安装、消防、暖通、智能化、亮化、景观灯具、展厅安装等）、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满足交付使用的所有内容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具体以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为准。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
监理服务内容：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建设期咨询服务、竣工及后期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至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依据
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合同谈判工作；（3）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5）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6）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7）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8）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9）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10）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11）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12）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13）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

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14）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15）向委托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16）向委托单位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17）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18）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19）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20）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1）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22）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23）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24）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25）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26）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27）完成监理工作总结；（28）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29）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30）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的土方戴帽图和总挖方与填方量，监理工程师确认上述数量。当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提出的数量差值在正负 10%以内时，应以监理工程师的数量为准。（3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32）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监理工作。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建设期咨询服务、竣工及后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完成项目行政审批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考察、聘请或召集专家评审会等决策工作、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内容。（1）及时介入设计方案的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优化、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业主审核设计概算，以实现对项目服务的投资进行全方位成本控制的义务。（2）协助业主完成项目前期申报、工程建设审批等手续。（3）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时协助业主审核工程施工图预算，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控制。2. 建设期咨询服务：（1）开展本项目的日常及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2）依据业主授权权限，代表业主对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3）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对各承包商实施全方面的控制与管理。（4）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内、外部各方面关系，创造和谐的建设与施工条件。3. 竣工及后期咨询服务：（1）组织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2）交付阶段（协助业主完成综合验收过程中需办理的相关验收手续、竣工验收备案等）。另协助办理档案移交等手续。（3）协助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如需）。（4）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

（1）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2）质量控制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3) 投资管理目标：协助委托人控制项目的成本和费用支出。强化投资控制，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工程总承包的合同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监理职责；②伤亡事故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的发生；③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施工单位携手创建安全文明工地；④实行监理全过程安全管理。

(5) 合同管理目标：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6 监理投标书及附件；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7 经施工单位上报主管部门批准的并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沟通协调能力严重不足的、因拖沓搪塞造成承包人多次投诉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至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1）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

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6)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7)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验收记录统计表及影像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清点后交钥匙。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法：

在合同约定价限额内按不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进度的 60%拨付；项目完工后最多可支付至单项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三个月内将竣工资料送审的项目（须附审计单位签收证明材料），按不超过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70%拨付，且不超过单项合同总额的 70%；超过审计规定的时限送审的，审计期间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60%；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审定金额的 85%；审计结束一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项目保修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签订后即生效。

6.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发生时，由双方协商。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图纸和往来文件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泄漏。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包括完成无锡美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内容和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本项目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的投标总报价为监理服务费和项目管理服务费之和。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中标监理费的费率、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固定不变，监理费的结算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扣除 20 万以上的设备费）乘以中标监理费的费率，项目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扣除 20 万以上的设备费）乘以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监理服务费、项目管理服务费结算与考核挂钩。

本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对应的工作人员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一切费用。

无论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无论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不作为结算依据。

9.2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上述质量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报酬总价的 5% 的罚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市级质量监督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或监理服务质量问题，或者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监理人未尽到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义务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 1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直至扣除报酬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9.3 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台的有关履约考核或劳动竞赛等办法，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

9.4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经委托人认可的保险公司，监理人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购买的人身伤害等一切意外保险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5 工程结算须执行新吴区审计局的相关文件规定。审计费用按锡新管发(2005)363 号文“第三十二条”执行：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有发包人承担。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9.6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试行）》、项目管理办法、签证管理办法、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人脸考勤管理办法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

9.7 关于监理工作内容的补充：

9.7.1 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9.7.2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9.7.3 监理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编制人员投入计划。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应常驻工地，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调整。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离岗，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4000 元/天的罚款。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换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合同价的 5%以内（含 5%）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无条件配合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9.7.4 监理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变更工作量和竣工决算，如发生错误和遗漏等不负责任行为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

9.7.5 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微信验收统计表）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

9.7.6 监理单位必须在工地设立试验室并通过业主验收，并按照业主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

9.7.7 项目总监及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员，必须组织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四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小时。

9.7.8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效审核承包人申报资料，造成投诉索赔的视情况给予 1000 元/次的处罚。

9.7.9 施工期间由于监理督促不力造成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及措施不健全，未达到《总承包合同》要求的现场安全文明标准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或罚款等，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9.7.10 施工期间由于监理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事故的，按照后果严重程度处以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本违约金原则上累计后作为优质工程奖励基金，全部用来奖励在日常工作中表现优异的监理人员，委托人不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9.7.11 如监理人的项目主要监理人员缺勤严重；监理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混乱，对项目承包人无有效的管理措施，无法达成预期的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监理费用，监理人在一周内无条件撤场。

9.8 关于项目管理工作的补充：

9.8.1 项目管理工作和范围：

(1) 项目报批管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绿化移植申报、路灯迁移申报、供电迁改申报，自来

水迁改申报，燃气迁改申报，交通设施迁移申报、交通管制申报、市政基础设施开挖申报、各类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工程资料归档等可能涉及的手续办理）；

（2）合同管理（①各个合同的起草和签定 ②合同体系策划和设计 ③减少合同界面的漏洞 ④合同评审；⑤合同备案）；

（3）设计管理（①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②针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③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

（4）进度管理（①编制进度计划 ②进度计划交底 ③落实管理责任 ④实施进度计划 ⑤进行进度控制和变更管理）；

（5）质量管理（①确定质量计划：包括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职责，质量管理与协调的程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质量控制点的设置与管理，项目生产要素的质量控制，实施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所采取的措施，项目质量文件管理；②实施质量控制：在质量控制过程中，跟踪、收集、整理实际数据，与质量要求进行比较，分析偏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处置，并对处置效果复查；③开展质量检查与处置：在工程建设中，实施项目质量检验和监测；④落实质量改进：定期对项目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分析、明确质量状况、落实质量改进措施）；

（7）安全生产管理（①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 ②安全生产管理实施与检查 ③安全生产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 ④督促及管理各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要求确定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目标，建立项目管理服务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8）投资管理（①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②编制投资控制计划③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③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④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9）资源管理（①人力资源管理 ②劳务管理 ③施工机具与设施管理 ④资金管理）；

（10）信息与知识管理（①信息计划管理 ②信息过程管理 ③信息安全管理 ④文件与档案管理 ⑤信息技术应用管理）；

（11）收尾管理（①竣工验收 ②保修期管理 ③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总结 ④编制项目收尾计划 ⑤提出有关收尾管理要求 ⑥理顺终结所涉及的对外关系 ⑦执行相关标准与规定 ⑧清算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

9.8.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

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5)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6)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7)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8)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9) 监理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0)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1) 监理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监理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监理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监理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监理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3) 监理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该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4)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5) 监理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9.8.3 履行职责

(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

方予以调换。

9.8.4 项目管理组驻场服务

(1) 项目管理组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总计不少于 4 人常驻工地，由委托人考勤考核。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无特殊情况少于 22 天的按擅自离岗处理。如项目管理组负责人需要暂时离开工地，须提前将离开工地期间的代理人书面报发包人批准，施工高峰期原则上项目管理组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离开工地。

(2) 本合同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管理人员需建立档案报委托人保存，并于工地树立警示牌。项目管理人员挂牌上岗。

(3) 项目管理人员不许在施工单位搭伙、住宿；通信、交通工具、伙食均需自理。

(5) 项目管理组成员等应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致。项目管理更换项目管理组成员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当配备同等资格和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担任相应的项目管理职务从事相应的项目管理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项目管理人自行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委托人可以认为项目管理擅自更换人员并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理：更换项目管理组负责人扣款 10 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扣款 5 万元，从进度款中优先扣除，情况严重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第二次发现上述情况扣款加倍，第三次发现上述情况扣款较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项目管理组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确实情况特殊需要离开工地时，项目管理组负责人 1 天以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 天以上需要经委托人书面批准，项目管理应当配备同等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担任相应的项目管理职务与从事相应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组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每人每次或每天分别扣款 1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款在第一次基础上加倍，第三次发现在第二次基础上加倍，以此类推。项目负责人至第四天、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至第八天不归岗，委托人有权按“擅自更换”进行处理。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组负责人或超过 2 名主要管理人员的，委托人可暂停支付服务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8.5 项目管理实现的目标：

(1) 进度管理

① 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② 监理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2) 质量管理

①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监理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标准。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②监理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③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④监理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⑤监理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3) 安全、文明管理

①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监理职责；②伤亡事故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的发生；③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施工单位携手创建安全文明工地；④实行监理全过程安全管理。。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管理服务费的10%为违约金。

②监理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④监理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 投资管理

①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协助委托人控制项目的成本和费用支出。强化投资控制，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工程总承包的合同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管理服务费的10%为违约金。

②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③监理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

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④ 监理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⑤ 监理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5) 竣工验收

①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监理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监理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②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监理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③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监理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 监理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⑤ 监理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6) 突发事件处理

监理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

(7) 资金拨付管理

① 监理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8) 变更与索赔管理

①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

② 监理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监理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监理人报委托人核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合同附件一、廉政建设协议

委托人（全称）：无锡市吴韵梅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民检察院、新吴区纪委监委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

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乙方单位：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合同附件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质、安全、高效地完成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强化现场管理，促进各方履职，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确保年度建设目标的按期实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考核以施工标段为单位。

第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施工、监理招标时，应当将本办法列入招标文件。

第二章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四条 履约考核按照“建设手续办理情况”、“人员到位情况”、“进度管理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智慧工地建设情况”六项内容开展。

第五条 区集中建设项目的履约考核由区住建局（建管中心）组织，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咨询单位人员参加。

第六条 履约考核按照季度开展。高新区（新吴区）范围内施工标段每季度至少考核一次。工期少于 3 个月的项目，至少安排一次施工中期的履约考核，考核时间按需调整。未发生实物工程量的

标段，原则上不进行考核。

第七条 履约考核的形式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主要为查勘工程现场、抽检实体工程质量、查阅工程管理资料等。

第八条 履约考核的结果以书面通报的形式进行公开，并在区住建局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第三章 考核得分及等级评定

第九条 履约考核采用总分百分制。

第十条 根据季度考核得分确定履约等级。分数在 90（含）-100 分的，履约等级为 A 级；分数在 80（含）-90（不含）分的，履约等级为 B 级；分数在 70（含）-80（不含）分的，履约等级为 C 级；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履约等级为 D 级。

第十一条 工程履约期间发生以下事项的，施工、监理单位履约考核等级直接定为为 D 级。

（一）非建设单位原因，施工、监理单位中标公示结束后一个月未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手续，且现场未开展临时设施作业的；

（二）被相关部门查证事实存在违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的情况的；

（三）一个月内发生二次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四）一个月内发生二次及以上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凡是发生亡人事故的；

(五) 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同一个项目被区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二次及以上的；

(六) 非建设单位原因，工期违约超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两个月，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七) 因施工方原因污染环境，造成舆论影响或影响我区高质量考核指标的；

(八) 现场管理人员长期严重缺失（不足投标约定 1/2），且开工后两个月内仍未到位的；发生未经招标人批准同意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更换的；

(九)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上访，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第十二条 为保证履约考核工作的准确性、严肃性和公正性，考核结果将在考核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结果告知被考核单位，被考核单位对履约情况考核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考核实施单位应在收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复查的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变更考核等级的意见并出具考核决定书。变更考核等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应当书面通知被考核单位。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分为履约奖励和履约处罚。

第十四条 履约奖励按以下内容开展。

1. 季度考核为优秀的施工、监理单位，在项目和人员评优评奖时

优先考虑。

2.对一个合同段（标段）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为优秀的，在项目定标、项目和人员评优评奖时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履约处罚按以下内容开展。

1.费用核减：履约等级在**B**级以上的，不核减；施工单位履约等级为**C**级的，核减1-2万（含）元，履约等级为**D**级的，核减2-5万元；监理单位履约等级为**C**级的，核减1-3千（含）元，履约等级为**D**级的，费用核减3千-1万元。其中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项评分1次低于10分的，施工单位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减1%，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时监理费核减0.5%；大于1次的，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每增加一次核减1%，监理单位监理费每增加一次核减0.5%。核减款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项中扣除。

2.限制投标或终止合同：季度考核一次**D**级的，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3个月；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为**D**级的，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6个月；情形特别严重的，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12个月，并可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季度履约考核等级**D**级的施工、监理单位，将约谈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并由法定代表人驻场整改，整改完成后由考核单位复查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工程项目履约考核表
2.工程项目履约考核评价通知单
3.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申诉单
4.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决定书
5.限制投标决定

附件 1: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表（施工）

考核标段:

被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要求	检查情况	得分	备注
一	建设手续 办理情况 (15分)	未及时办理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进场手续。(5分)			
		未配合办理人员录入、合同归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5分)			
		其他未配合。(5分)			
二	人员到位 情况 (15分)	项目经理变更的扣5分,安全员、质量员、技术负责人变更的扣3分(不可抗力除外);因现场队伍、工人不到位,影响质量、安全、进度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8分)			
		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全部到位得7分。到岗率90%(含)以上得6分;到岗率80%(含)-90%得5分;到岗率70%(含)-80%得4分;到岗率60%(含)-7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7分)			参照投标备案人员表,或经批准的人员变更表
三	进度管理 情况 (25分)	未制定进度计划、计划未上报建设方、计划不符合进度目标、施工过程中未根据工程进展科学合理、及时调整的;视情况扣1-5分。(5分)			
		正常或超前得20分;现场进度与总工期偏差10%(含)以内得15分;与总工期偏差10%-25%(含)之间得10分;与总工期偏差25%-50%(含)之间得5分;与总工期偏差50%以上的0-5分。			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进度偏差
四	质量管理 情况 (20分)	质监站或第三方质量检查有不合格情况的,视情况扣1-5分。(5分)			
		质量问题有整改不到位情况的,视情况扣1-5分。(5分)			
		现场检查存在质量问题的,视情况扣1-10分。(10分)			

五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20分)	考核期内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为文明施工黑榜的，通报一次扣5分，通报两次及以上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5分)			
		安全资料不齐全：施工花名册未每月更新；三级教育及岗前培训、安全交底情况未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及培训每月少于一次的；特殊工种未执证上岗的；大型设备安拆报备、保养、检查资料齐全；专项方案编制、评审及执行情况等，视情况扣1-5分。(5分)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检查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3分。(3分)			
		现场门头、围挡未按照区标准图集实施到位的，且实施方案未报建设方确认的；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秩序及卫生情况不达标，视情况扣1-5分。(5分)			围挡方案需报建设单位确认
		应急措施及物资准备不到位（防疫、防汛等）、投诉处理不及时，视情况扣1-2分。(2分)			
六	智慧工地建设情况 (5分)	未达到建筑工地智慧管理要求或合同约定要求，未安装实名制考勤系统、高位监控，并且未接入中心智慧工地平台的，视情况扣1-5分。			
七	加分项 (10分)	考核周期内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评为绿色工地、标准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荣誉的，有一项得5分； 考核周期内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评为文明施工红榜的，有一项得5分。 最多得10分。			
合计得分					
<p>检查结论：（考核等级）</p> <p>注：涉及考核等级调整的注明调整原因。</p>					

考核小组签名：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表（监理）

考核标段：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要求	检查情况	得分	备注
一	建设手续办理情况 (10分)	未督促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进场手续在合理时间内完成。(5分)			
		未配合办理人员录入、合同归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5分)			
二	人员到位情况 (30分)	总监变更的扣5分，其他监理人员变更的扣3分（不可抗力除外）；因监理单位人员能力不足，影响质量、安全、进度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10分)			
		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全部到位得20分。到岗率90%（含）以上得15分；到岗率80%（含）-90%得12分；到岗率70%（含）-80%得8分；到岗率60%（含）-70%得4分；低于60%不得分。			参照投标备案人员表，或经批准的人员变更表
三	进度管理情况 (10分)	未认真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分析进度滞后的原因并提出合理建议，视情况扣1-5分。(5分)			
		严格控制施工进度，正常或超前得5分；现场进度与总工期偏差10%（含）以内得4分；与总工期偏差10%~30%（含）之间得3分；与总工期偏差30%~60%（含）之间得2分；与总工期偏差60%以上的0-5分。			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进度偏差
四	质量管理情况 (25分)	质监站或第三方质量检查有不合格情况的，视情况扣1-10分。(10分)			
		督促质量问题有整改不到位情况的，视情况扣1-5分。(5分)			
		未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的，视情况扣1-10分。(10分)			
		考核期内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为文明施工黑榜的，通报一次扣5分，通报两次及以上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5分)			
		安全资料不齐全：施工花名册未每月更新；三级教育及岗前培训、安全交底情况未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及培训			

五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20分)	每月少于一次的；特殊工种未执证上岗的；大型设备安拆报备、保养、检查资料齐全；专项方案编制、评审及执行情况等，视情况扣1-5分。(5分)			
		未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的，视情况扣1-3分。(3分)			
		未督促现场门头、围挡未按照区标准图集、建设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实施到位的；监理项目标志标牌是否设置规范、完整；材料、机械是否堆放整齐；环保是否得力等，视情况扣1-5分。(5分)			围挡方案需报建设单位确认
		未督促有效落实应急措施（防疫、防汛等）、投诉处理的，视情况扣1-2分。(2分)			
六	智慧工地建设情况 (5分)	未督促施工方按照建筑工地智慧管理要求或合同约定要求，安装实名制考勤系统、高位监控，并且未接入中心智慧工地平台的，视情况扣1-5分。			
七	加分项 (10分)	考核周期内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评为绿色工地、标准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荣誉的，有一项得5分； 考核周期内被区级以上行政部门评为文明施工红榜的，有一项得5分。 最多得10分。			
合计得分					
<p>检查结论：（考核等级）</p> <p>注：涉及考核等级调整的注明调整原因。</p>					

考核小组签名：

附件 2: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评价通知单

_____:

根据《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考核组经过履约考核评定，确定你单位在工程__年第__季度的履约考核评价结果为：_____。

如对本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请于接到通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组提交书面意见，否则视为认同上述考核结果。

特此告知。

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申诉单

_____:

我单位对工程年季度的履约考核结果存有异议，理由如下：

现提出申诉，请予以受理。

申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决定书

_____:

你单位在工程年第季度的履约考核评价结果为。根据《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现对你单位处理决定如下：

特此告知。

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5:

限制投标决定

新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在高新区（新吴区）____年__季度履约考核 D 级，根据《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规定，我单位决定限制该公司参与我中心建设项目投标__个月。限制期为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依据

4.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二)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包括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无锡市吴韵梅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无锡美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_元、监理费的监理费率投标报价为_____%、项目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____元、项目管理服务费的费率投标报价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联合体协书
- (4) 投标担保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包括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方案)
- (8)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诚信承诺:

6.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6.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	设计阶段、施工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要求：120日历天。整个监理服务（含项目管理）服务期涵盖整个工程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3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担保

五、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报酬清单

1、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含项目管理）服务费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或项目管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或项目管理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 (或项目管理) 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或项目管理的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标

包括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方案

八、其他资料